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 闽能 公告编号：2016—00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